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66號

原告 徐志明

被告 許奉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以縱然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其名義申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將金融帳戶提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某日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同年10月18日11時41分、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各100,000元，共200,000元至系

01 爭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原告始
02 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2號刑事簡易
08 判決在卷可稽（見港簡字卷第11至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9 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遲延之債務，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5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16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17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
19 定。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致原告因此受有200,000元損害之事實，
21 已如前述。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
22 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
2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伍幸怡